

編號：\_\_\_\_\_

## 第二屆峯禾盃全國室內設計競圖比賽報名表 (主辦單位填寫)

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

黏貼線

姓名/身分證字號	學校	系所別	年級	聯絡方式

----- 彌封對折線 彌封對折線 彌封對折線 -----

- ※ 主辦單位：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。
- ※ 報名地址與連絡電話：  
  〉235 台北縣中和市新民街 112 號 4 樓，『第二屆峯禾盃全國室內設計競賽活動小組』收。  
  〉聯絡電話：(02)2223-4099 王滄慶、楊致遠。
- ※ 考量評審過程之公平性，請參賽者沿『彌封對折線』進行對折。
- ※ 對折後請沿黏貼線密封(切勿黏住報名資訊)。
- ※ 報名表上第一位成員為與主辦單位往來之窗口。



## 『第二屆峯禾盃全國室內設計競圖比賽』活動辦法

一、 競賽主題：『健康舒壓的居家設計』。

二、 主題說明：

無論是在同儕間、工作上、家庭上或生活上的瑣事，壓力已經成為現代人生活中的一部份。為紓解這些壓力，人們透過許多方式來放鬆自己；對大多數的人而言，『家』是一個最常停留的地方，是一個讓人們心靈平靜的最佳場所，一個規劃適宜的居家設計，可以讓人一回到家就感覺舒服，進而舒緩所累積的壓力。

本次競賽主題為『健康舒壓的居家設計』，希望透過參賽者的巧思，規劃出一個回家即可以放鬆的休閒居家環境，達到紓壓的健康生活。參賽者除可透過空間規劃、燈光規劃、材料規劃、家俱規劃...等將所學知識進行設計外，也可以透過(休閒)設備的規劃，讓您的作品與眾不同。

本次競賽的空間相關資訊如下：

■ 基地設定：

1. 基地位置：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165 巷 14 弄。
2. 構造形式：RC。
3. 基地面積：1475.98 平方公尺。
4. 設計面積：銷售坪數約 62 坪，實際坪數約 41.4 坪；本棟樓層共 14 樓，基地位於 14 樓。
5. 空間需求與操作原則：
  - 〉需可容納夫婦兩人，夫婦職業、家庭所得不限，供居家使用。
  - 〉所提供的圖面，現有『樑柱』、『電梯』、『管道間』及『廁所位置』，不可變動外，其餘均可由參賽者進行設計。
  - 〉廁所位置雖不可移動，但大小、型式、數量皆可由設計者規劃。
  - 〉外牆開窗大小可以變更，唯外牆的位置不可改變。

■ 作品內容：

1. 規劃與表現設計說明：需至少包含家俱計畫、材料計畫、燈光計畫等。
2. 平面配置圖：需包含家俱與比例尺(1/50)。
3. 天花板圖：需包含燈具、天花板高度及其他必要之消防設備、空調設備等圖例，比例尺(1/50)。
4. 剖面圖：需提供二向(含)以上之剖面圖(1/50)，需包含長向與短向。

5. 透視圖：需提供足以表現設計內容之室內透視圖，至少 2 幅以上。
6. 其他：足以說明設計內容之圖面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1. 各建築、景觀、室內與空間相關科系(所)在校學生為限。
2. 作品可由『個人』或『團隊』參與，團隊以 3 人(含)以下為限。
3. 每位參賽者以一件為限。

五、參賽方式：

1. 收件時間：98 年 10 月 23 日(週五)下午 17 時前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
2. 繳交資料(未繳交齊全者經限期補資料未果，視同放棄)：
  - 2.1. 以信封報名表。
  - 2.2. 裱於 A1(橫向構圖)卡紙上之詳細設計圖 2 張，設計圖並加描圖紙(或透明膠紙)覆蓋以保持作品清潔完整。每張設計圖背面請貼上報名表(如後附表)。
  - 2.3. 電腦繪圖亦可，除需提供檔案(以光碟方式)外，請以 A1 兩張輸出，並依上述裱板方式處理。
3. 繳交地點：

235 台北縣中和市新民街 112 號 4 樓『第二屆峯禾盃全國室內設計競圖比賽活動小組』收。
4. 入圍通知：預計於 98 年 11 月 20 日(週五)下午 5 點前於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公布。網址：<http://www.apexgrp.com.tw>。

六、參考基地：

1.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165 巷 14 弄。
2. 地圖：



## 七、獎項：

1. 第一名：乙件，獎助學金伍萬元，每名獎狀乙紙，團隊獎座乙個。
2. 第二名：乙件，獎助學金參萬元，每名獎狀乙紙，團隊獎座乙個。
3. 第三名：乙件，獎助學金壹萬元，每名獎狀乙紙，團隊獎座乙個。
4. 優 選：7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。
5. 佳 作：10~20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。
6. 指導獎：數名，每名頒發獎狀，對象為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。

註 1：以上獎金已包含所得稅。

註 2：若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審查後，無適當優良作品時，得予從缺。

## 八、評選程序/評選原則：

1. 評選程序共分三階段，
  - 〉 通過第一階段者頒予『佳作』獎狀。
  - 〉 通過第二階段者頒予『優選』獎狀。
  - 〉 決選：由獲得『優選』資格者進行作品簡報後，依據結果頒予『第一名』、『第二名』、『第三名』獎項。作品簡報資料需於通知後以 PowerPoint 檔提供，並在指定的期間內繳交與主辦單位，逾時則視同放棄該項分數。

2. 評選原則：

- 〉 評分項目包含：設計創新、造型美學、功能性、實務應用價值等，評審標準及方式由評審委員訂定之。
- 〉 決選：除原本的評分項目外，增加『作品簡報』此項目，決選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，評審標準及方式由評審委員訂定之。

九、 評選委員：

評審委員包含學界、業界或主辦單位代表，共 9 名。

十、 權利歸屬：

所有參賽者之作品，其智財權等相關權利，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具有變更設計、出版與公開展覽..等(含其他)相關之一切權利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(無論有償或無償)提供予第三人使用。

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

1. 投稿作品需未經公開發表，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項(獎金)。
2. 入選作品若涉嫌抄襲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一經察覺，立即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項、獎金，因此衍生之民、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3. 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，參賽作品皆不退件。
4. 已繳交之電腦檔案，主辦單位不提供參賽者歸還、複製之申請。
5. 繳交作品須於規定期限內送達，逾期不予審理。
6. 作品送件包裝：參賽作品於寄送時請妥善包裝，若因運送過程造成損傷，致影響評審成績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7. 若參賽作品未達 30 件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本次活動與後續評審作業。
8. 各參賽團隊均需指定聯絡人(同報名表)，主辦單位得以聯絡人為該參賽團隊之聯繫與獎勵發放對象(窗口)，該團成員不得異議。
9. 獎金發放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扣繳。
10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**【收件規格】**

